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安峯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73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報112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及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積極於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前將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網址以明確文字標示公布於貴校網站首頁，以利查詢與檢核。
- 三、若貴校確有調整課程計畫之需要，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兩周前報請修正調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裝

訂

線